# 墊付金額說明表

| | 中央補助 | 地方配合 | 小計 |
|---|---|---|---|
| 總經費 | 150 萬 | 2 萬 8,000 | 152 萬 8,000 |
| 已編列預算 | 0 | 0 | 0 |
| 須墊付金額 | 150 萬 | 2 萬 8,000 | 152 萬 8,000 |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
聯絡人：楊雅雯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922
傳真：(02)26531775
電子郵件：sfaa058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社家婦字第11050029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（A21050000J_1105002935_doc2_Attach1.pdf、A21050000J_1105002935_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送申請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「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-臺南市布藝圓夢工坊計畫」1案，經核予補助新臺幣150萬元整（計畫編號：1111EU2220）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0年10月26日南市社兒字第1101311157號函暨110年11月3日南市社兒字第1101301132號函。

二、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（附件1）。請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，並請貴局完成以前年度補助案核銷後，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、納入預算證明（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，請併附同意函），註明撥款專戶戶名、金融機構全銜、帳號函報本署，俾辦理撥款事宜（領據名稱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）。如未設立專戶，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。

三、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詳如附件2，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

畫執行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，並配合繳交期中、期末成果報告，以及參與本署辦理之巡迴輔導、工作坊、工作會議、期中及期末成果座談等。

四、本案請貴局撥款時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。

五、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，請貴局依規定審核，並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；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，檢附支出憑證簿（含支出明細表、支出憑證）、執行概況考核表、成果報告、成果照片、本函與核定表影本、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相關資料，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副本：本署婦女福利及企劃組(管制考核科、婦女福利科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01 15:10:16

#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(臺南市)申請補助核定表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計畫編號 | 申請單位 | 計畫名稱 | 年度 | 申請需求 | 審查結果 | | | 核定內容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核定經常 | 核定資本 | 合計 | |
| 1111EU2220 |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| 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-臺南市布藝圓夢工坊計畫 | 111 | 1,500,000 | 1,500,000 | 0 | 1,500,000 | **1.人事費55萬8,299元**【社工員38,906元/月*13.5月*1人，含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，前開補助項目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，若僅有社工師證書將以36,911元/月核算；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34,916元/月核算、乙類專案管理費6萬元（5,000元*12個月*1人)】<br>**2.業務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94萬1,701元**【差旅費(含租車費用)、專家學者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場地及佈置費、保險費、臨時酬勞費、產品研發費、甲類專案管理費】 |

# 臺南市布藝圓夢工坊計畫提請墊付案經費說明清冊

| 年度 | 計畫總經費(=A+B) | 自籌經費(A) | 核准補助經費 | |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經常支出 | 資本支出 | 合計 (B) | |
| 111 | 1,528,000 | 28,000 | 1,500,000 | 0 | 1,500,000 | 1.自籌款為專業服務人力之雇主應提撥之部分勞保、健保及勞退金費用<br>2.專業服務人力 1 名以每月 36,911 元/月計算,雇主應提撥之勞保、健保及勞退金費用總計 87,588 元(7,299 元*12 月),中央補助 6 萬元,餘 27,588 由本市配合款支應。 |
| **合計** | **1,528,000** | **28,000** | **1,500,000** | **0** | **1,500,000** | |

# 111年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

# 臺南市布藝圓夢工坊計畫

壹、緣起：

一、問題定義：

**人口開始負成長：死亡速度超越出生速度**

內政部戶政司公布今(110)年6月戶口統計資料分析，截至6月底人口數為2,348萬7,509人，上半年累計出生數為7萬4,609人，累計死亡數為9萬3,649人；與去年同月比較減少9萬6,314人或0.41%，平均每天減少263.9人，每月平均減少7-8千人。今年6月人口死亡數部分為1萬6,639人，**平均約每2.6分鐘有1人死亡，折合死亡率為千分之8.6**，與上年同月比較增加2,746人(19.77%)，較上個月增加1,531人(10.13%)。總體來看，今年上半年累計死亡數為9萬3,649人，較上年同期的8萬8,555人增加了5,094人，**年增率約為5.8%**。

**超高齡社會挑戰已迫在眉睫~高齡女性人口更多於高齡男性**

我國於107年進入高齡社會，65歲以上老年人口為331萬人，占總人口14.1％，並預計民國115年老年人口將超過20％，與日本、南韓、新加坡及歐洲部分國家同列為「超高齡社會」。台灣社會急遽的高齡化正以驚人的速度飛奔而來，衍生的老年照顧問題也已成為刻不容緩的巨大挑戰！再依據內政部統計分析(107年)65歲以上老年人口，其中女性占54.0％，多於男性之46.0％。高齡女性人數比高齡男性人數高出8％、26萬人。

## 告別的準備：學習與生命說再見

如何能夠打破這個死亡禁忌，讓每個人都為自己做好準備？老年人對死亡的恐懼比年輕人來得低。老年人怕的是臨終前的痛苦或無助處境，而不是死亡本身。生命末期的照顧與臨終面對死亡，和面對生存一樣重要。臨終者會面對家人、醫生、護士的沉默，如同面對一道冰冷的圍牆，使臨終者感到被孤立、隔離、並且抱憾而終。

我們必須談論死亡，必須學習告別，在我們還有能力的時候。現代社會強調生之藝術，卻忽視了死亡也是一種需要學習的藝術。其實在歐洲思想與神學傳統中，死之藝術向來佔有重要地位，人類也必須學會「善終之藝術」。不只想著好好活，也可以好好死。告別不只是為了臨終者，也是為了在世者，同時要想善終，社會也必須有所準備，例如109年通過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一般，讓人擁有生命自主權利。當每個人都會走入的晚年，如何在面對生命終點前，從預備最後一件衣服為媒介，以從容自在、合乎尊嚴、開放的態度進行各種討論：家人和解、生前告別、醫療預備、喪葬模式…思考與死亡相關的各種選擇方案與合理性。

## 以客製〝最後一件衣服〞圓滿生命與經濟自主

我國女性勞參率在25~34歲都超過85%，較美、日、韓同年齡層女性勞參率高，但是因結婚、生產、育兒及負擔照顧家人等因素，勞參率隨年齡增加而下降，其中35歲較35歲以下勞參率驟降7.4個百分點；此後隨著年齡愈大，勞參率愈低。直到50歲，再次進入另一個大斷點，從74.0%驟降13個百分點到61%。根據2016年

10月行政院主計處「**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**」資料，15至64歲已婚女性，曾因結婚、生育(懷孕)而中斷就業者將近90萬4千多人，**曾因結婚或生育(懷孕)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則將近104萬8千多人**。離職婦女後來因為經濟或其他需求，再投入職場的可能性很高，但大環境提供婦女二度就業的機會並不十分友善，單親、中高齡女性就業面臨極大的困境。

臺南市截至109年底，女性人口數為94萬1,048人，略高於男性7,179人，中高齡女性（45歲以上，未滿65歲）佔女性人口之30.93%、高齡女性（65歲以上）則為17.77%。

綜合上述，二度就業之45-64歲中高年齡失業婦女，往往受困於家庭、脫離職場甚遠，但家庭經濟仍有需求。她們可能因其過往生命經驗，有自信不足，家庭支持度低，導致生存環境愈形困窘；但相對的這群婦女正因其過往生活艱難，同時形塑其韌性個性，若能以其簡易車縫技術之升級培力，以及同步接受圓滿生命課程，進而引導高齡婦女回溯生命故事找尋生命價值的衣服，成為圓夢布藝師及圓滿生命倡議者，達到雙重(自己與委託者)生命圓滿以及經濟自主的目標。

二、計畫價值：

本計畫以協助二度就業婦女發展生涯規劃，一方面訓練其車縫技能成為圓夢布藝師，另一方面透過圓滿生命課程，培力她們成為圓滿生命之倡議者，令其能夠有自信及能力去影響社會大眾及倡議女性老年生命教育。因此，本計畫價值標竿如下：

（一)培力中高齡婦女創業技能，成為圓夢布藝師。

(二)培力圓滿生命倡議者，提升高齡婦女生命價值與人生圓滿度。

(三)以“我的最後一件衣服我做主”的核心概念延伸至家人大和解、生前告別式、醫療/臨終的預備、跳脫傳統壽衣等等討論。可達到老年生命教育的女性倡議。

(四)進而轉變社會面對死亡的禁忌以及傳統殯葬習俗文化。

三、機會盤點：透過盤點台南現有可連結資源

(一)社區媽媽縫紉班或拼布班

(二)公部門相關單位：台南市政府勞工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文化局、勞動部勞動發展署等。

(三)台南紡織產業：和明紡織、台南紡織、台南企業等。

(四)長照機構團體：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長照機構、老人會等。

(五)禮儀業：龍巖集團、仁本禮儀公司等。

貳、服務對象及目的：

一、關鍵對象：

(一)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為核心關鍵對象。

(二)其他相關對象及組織群體：高齡長輩、社區團體、禮儀工作者等。

二、關鍵目標：

(一)中高齡婦女經濟自主：訓練其車縫專長以創造就創業能力，接受圓滿衣訂製創造收入，改善家庭生計。

(二)中高齡婦女生命自主：透過圓滿生命課程，接納自我生命歷程及肯定自我；並進而能成為圓滿生命倡議者，創造自己公益價值。

(三)高齡婦女生命價值提升：透過圓夢布藝師引導，回顧過往生活經驗及為家庭子女之付出，提升自我肯定。

(四)改變社會大眾對生死之認知：以“我的最後一件衣服我做主”的核心概念延伸至家人大和解、生前告別式、醫療/臨終的預備，讓面對死亡是件正向、積極、甚至愉悅的事情。這些創新作為能漸次突破社會大眾面對死亡的禁忌反應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

伍、計畫期程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

陸、服務策略及產出：

一、服務策略：

(一) 培訓布藝師資與技能：預計進行80小時的課程，包含車縫打版技術、美學概念、色彩藝術等，並將召開專家會議確認課程內容與時數配置。

(二) 布藝師產品行銷：針對布藝師製成作品，邀請美術設計、品牌建立或市場行銷等專業協助轉化成可訂製之商品。

(三) 培育圓滿生命倡議者：預定進行30小時課程，包含：家人和解、醫療/臨終的預備、生命歷程回顧、生前告別式等，將召開專家會議確認課程內容與時數配置。

(四) 圓滿生命議題宣導與教育：透過圓滿生命倡議者至社區宣導

生命教育議題，同時宣傳最後一件衣服的客製委託，令高齡婦女生命無憾。

（五）贊助與結盟：將尋求紡織廠商贊助布料或研究環保材質，也將與禮儀公司研議雙贏的合作模式，以擴大委製客源。

二、服務產出：

(一)辦理至少兩場次專家會議：規劃車縫技能之培力課程及圓滿生命課程。

(二)召募10位具車縫初級技術之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完成80小時培力課程。

(三)結合美術設計及市場行銷等企業，協助將布藝師產品轉化成可訂製之商品，產出1式商品行銷策略。

(四)招募與培訓10位生命圓滿倡議者完成30小時課程，並進行社區宣導講座至少10場次，共250人參與。

(五)尋求在地紡織產業合作，提供材料、技術或就業機會；拜訪禮儀行業，研議生前訂製最後一件衣服可能性。

柒、預期效益及影響力：

一、預期成果：

（一）培力本市二度就業之中高年齡失業婦女工作技能，訓練其車縫專長以創造就業，改善家庭生計，預計至少10名婦女成為圓夢布藝師，並完成80小時之課程。

（二）辦理30小時圓滿生命課程，培訓至少10名倡議者講師，協助推動社區宣導活動，提升高齡婦女生命價值與人生圓滿度。

（三）辦理10場次生命圓滿社區講座，預計250名社區民眾參與，

改變社會大眾對生死之認知，倡議女性老年生命教育。

（四）辦理2次專家會議，規劃兩類培訓課程實施內容及進度。

（五）產出1式布藝師商品行銷策略，提高其產品知名度，增加布藝師收入。

（六）結合公私部門各界資源，經由創業培力而逐漸具備設計師專業，提升其家庭社經地位，改善家庭經濟。

（七）連結社會更多的企業團體關注並願意提供資源挹入協助。

二、關鍵影響力：

| 層面 | 影響圈(範圍和效果) | 調查方法 |
|---|---|---|
| 核心關鍵 | 中高齡經濟弱勢婦女<br>增加自信與自立能力 | 參與者的感受-前後測<br>參與者的經濟自主程度 |
| 支持體系 | 1. 女權會理監事及調解委員習得老年預備與圓滿終老之知識<br>2. 台南市社會局及相關局處<br>對本案中高齡婦女之相關支持措施 | 參與者的數量與回饋<br><br>本案協力局處合作討論會議紀錄 |
| 關聯網絡 | 1. 社區關懷據點、老人相關協會之高齡婦女<br>習得老年預備與圓滿終老之知識<br>2. 禮儀產業<br>增加生前告別及高品質客源<br>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形象<br>3. 紡織產業<br>提升企業形象 | 參與者的數量與回饋<br><br>客戶數量<br>企業形象調查 |
| 環境制度 | 1. 殯葬文化<br>→以溫馨圓滿的溫度轉換幽暗哀傷的葬禮風格<br>2. 社會文化<br>→提升尊重生命自主的認知 | 針對接受社區宣導之民眾進行社會認知之問卷調查 |

捌、組織結構：

一、內部組織:由社會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主責，聯繫本府各局處(勞工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文化局)提供相關協助。

二、外部組織:

(一)女權會：理監事群及法院調解委員是最重要支持層與首批客源。

(二)婦女團體、社福團體、老人組織與機構：是觀念改變與使用圓滿衣的重要客群。

(三)企業：台南紡織產業(和明紡織、台南紡織、台南企業)及禮儀業者(人本龍巖集團、仁本禮儀)。

玖、經費概算：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| 項次 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/單位 | | 計畫總經費 | 自籌經費 | 申請補助經費 | 計算及使用說明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一、人事費 | | | | | | | | |
| 1 | 專業服務費 | 36,911 | 13.5 | 月 | 498,299 | 0 | 498,299 | 依本署11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，每月以3萬4,916元核算，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1,995元；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1,995元，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1,995元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3,990元，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。 |
| 2 |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| 7,299 | 12 | 月 | 87,588 | 27,588 | 60,000 | 雇主部分負擔之專業人員勞、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(每人每月最高補助5,000元) |

| 項次 |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/單位 | | 計畫總經費 | 自籌經費 | 申請補助經費 | 計算及使用說明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小計 | | | | | 585,887 | 27,588 | 558,299 | |
| 二、業務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| | | | | | | | |
| 3 | 差旅費(含租車費用) | 60,000 | 1 | 式 | 60,000 | 0 | 60,000 | 相關人員家訪、參與會議及研習之交通、住宿費等<br>專家、講師交通費 |
| 4 | 出席費 | 2,500 | 12 | 人次 | 30,000 | 0 | 30,000 | 邀請專家協助提供諮詢意見 |
| 5 | 講座鐘點費 | 2,000 | 120 | 時 | 240,000 | 0 | 240,000 | 1.婦女學員及圓滿講師培訓課程<br>2.社區宣導講師 |
| 6 | 印刷費 | 120,000 | 1 | 式 | 120,000 | 0 | 120,000 | 1.預計共40堂課,每堂2,000元<br>2.學員作業成品等印製目錄40,000元 |
| 7 | 膳費 | 80 | 750 | 人次 | 60,000 | 0 | 60,000 | 課程及專家會議等參與人員 |
| 8 | 場地及佈置費 | 3,000 | 10 | 場 | 30,000 | 0 | 30,000 | 社區宣導及聯繫會議 |
| 9 | 保險費 | 500 | 10 | 人 | 5,000 | 0 | 5,000 | 學員意外險 |
| 10 | 臨時酬勞費 | 168 | 1,068 | 時 | 179,424 | 0 | 179,424 | 兼職人員協助相關事務 |
| 11 | 產品研發費 | 150,000 | 1 | 式 | 150,000 | 0 | 150,000 | 縫紉製品布料及機器針具相關用品研發 |
| 12 | 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| 67,277 | 1 | 式 | 67,277 | 0 | 67,277 | 電費、電話費、水費、油料費、電腦及影印機耗材、事務機器租金、通訊費、網路費、運費、郵資、攝影、茶水、文具等 |
| 小計 | | | | | 941,701 | 0 | 941,701 | 以上項目得相互勻支 |
| 總計： | | | | | 1,527,588 | 27,588 | 1,500,000 | |